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消費稅
會議（SGATAR Consumption Tax
Conference, Sydney）報告

服務機關： 財政部賦稅署

姓名職稱： 稽查 江得港

科員 劉青峰

派赴國家： 澳洲

出國期間： 105年10月17日至23日

報告日期： 106年1月 日

摘要

本次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消費稅會議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假澳洲雪梨舉行，為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針對國際消費稅（特別是跨境電子商務部分）議題召開會議。

會議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增值稅國際指導原則（OECD VAT/GST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進行介紹，強調增值稅之核心原則為稅捐中立性（Neutrality）及目的地課稅原則（Destination principle），並由與會各國針對該國運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數位B2C指導原則（OECD digital B2C Guidelines），於各國國內施行之現狀、各國增值稅制目前所遇到的挑戰及稅制革新方向進行簡報。

藉由出席本次會議，可充分瞭解上開議題各國發展情形、面臨之挑戰及解決方法，並可汲取他國分享經驗、促進國際租稅交流與合作。透過參與各項議題研討，有助於掌握當前國際消費稅最新趨勢，擴展國際視野並提高我國能見度。

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消費稅會議（SGATAR Consumption Tax Conference, Sydney）報告

目 錄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與會人員及會議經過	2
一、會議議程	2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消費稅會議詳細議程表	3
二、各國與會人員	6
三、議題內容摘述	6
（一）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指導原則	6
（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數位B2C指導原則於各國之施行現狀	7
（三）共同合作	8
（四）租稅遵循方式	8
（五）其他機構的觀點	9
（六）退稅詐欺	9
（七）不動產	9
（八）未來	10
（九）閉幕	10
參、分組會議研討內容	11
一、共同合作	11
二、不動產	12
肆、心得與建議	13
一、心得	13
二、建議	14
（一）持續關注SGATAR對增值稅徵課問題之研究	14
（二）加強電子發票推廣之國際宣傳	14

(三) 加強平時準備及訓練 15

附 件

附件：會議相關資料

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消費稅會議報告

壹、緣起及目的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tudy Group on Asian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以下簡稱SGATAR) 於 1970 年成立, 係亞洲及太平洋地區賦稅主管機關官員所組成之國際性賦稅行政及研究組織, 著重各會員協力參與國際租稅合作, 目前已有 17 個會員, 包括澳洲、柬埔寨、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尼、日本、韓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蒙古、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及我國。

2016 年除年會 (Annual Meeting) 外, 並針對國際間消費稅相關議題, 由澳洲稅務局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簡稱ATO) 主辦, 假澳洲雪梨舉行SGATAR消費稅會議 (SGATAR Consumption Tax Conference)。本次SGATAR消費稅會議, 由與會會員就會員所在地區報告該地區近期之消費稅議題進行報告, 並邀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OECD)、Deloitte、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等專業機構之專家學者與會評論。

適逢我國推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 建立跨境電商之課稅制度, 藉由出席本次會議, 可充分瞭解目前消費稅議題 (特別是跨境電商部分) 各國發展情形、面臨之挑戰及解決方法, 並可汲取他國分享經驗、促進國際租稅交流與合作, 並透過參與各項議題研討, 俾利掌握當前國際消費稅最新趨勢, 擴展國際視野並提高我國能見度。

貳、與會人員及會議經過

一、會議議程

本次會議由澳洲稅務局主辦，於 2016 年 10 月 19 至 21 日假澳洲雪梨召開，主要針對國際增值稅政策變動趨勢、增值稅國際指導原則及跨境電商等議題提出報告及討論。會議之進行採專題報告方式，由各國政府代表或國際機構代表分享各國增值稅實務進展、研討國際增值稅指導原則之應用情形，並與各成員國進行增值稅之國際經驗交流。

會議首先就OECD增值稅國際指導原則（OECD VAT/GST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進行介紹，強調增值稅之核心原則為稅捐中立性（Neutrality）及目的地課稅原則（Destination principle），並由日本、紐西蘭及澳洲針對該國運用OECD之數位B2C指導原則（OECD digital B2C Guidelines），於各國國內施行之現狀進行簡報。

其次，考量在科技進度，跨境電子商務交易（B2B、B2C）頻繁的情況下，個別國家實際上無法取得跨境電子商務企業之完整交易資料，倘消費者所在國需要確保其課稅權利，則需進一步地跨國租稅合作，以審慎研議是項稅捐之徵免原則，俾於確保稅源同時，避免國際間重複課稅及經濟效率損失。是項國際合作及租稅資訊交換部分，分由澳洲及紐西蘭進行願景簡報，並由新加坡、柬埔寨與澳洲分別介紹該國目前消費稅制與降低稅捐遵循成本（Compliance costs）之政策措施。

最後，由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及泰國報告退稅詐欺（Refund Fraud），並由斐濟、新加坡報告不動產課徵增值稅之相關議題，與會成員對於各國不動產課徵增值稅之現狀及相關問題，進行分組討論。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消費稅會議詳細議程表如下：

10月19日(第1日)	
時間	議程
8.30 - 8.50	Registration (報到)
8.50 - 9.00	Didgeridoo and Welcome to Country (迎賓)
9.00 - 9.15	Welcome Address & Introduction to Seminar (開幕)
9.15 - 10.00	Session 1 (專題1) OECD Guiding principles
10.00 - 10.45	Morning tea and Panel catch up (茶會與經驗交流時間)
10.45 - 12.30	Session 2 (專題2) Implementing OECD digital B2C guidelines in our region
12.30 - 13.30	Lunch (午餐)
13.30 - 14.10	Session 3 (專題3) Mutual Cooperation
14.10 - 14.40	Table discussion based on Session 3. (小組討論) Each table to report back.
14.40 - 15.10	Afternoon tea (茶會與經驗交流時間)
15.10 - 16.40	Session 4 (專題4) Compliance Approaches
16.40 - 17:00	Wrap up and close day 1 (第1日會議議程結束)
18.30	Meet at ATO Office (52 Goulburn Street) if you would like to walk/taxi with Liaison Officers
19.00	Meet at The Tea Room (please see the 'Social Activities' tab for more information) Level 3 North End, Queen Victoria Building, 455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19.00 - 19.30	Drinks prior to dinner (經驗交流時間)
19.30 - 22.30	Dinner (晚餐)

10月20日(第2日)	
時間	議程
8.30 - 9.00	Coffee (早晨咖啡與經驗交流時間)
9.00 - 10.30	Session 5 (專題5) Walk a day in my shoes <i>Question and answer after each presentation</i>
10.30 - 11.00	Morning Tea (茶會與經驗交流時間)
11.00 - 12.30	Session 6 (專題6) Refund Fraud
12.30 - 13.30	Lunch (午餐)
13.30 - 14.30	Session 7 (專題7) Property
14.30 - 15.30	Table discussion based on Session 7. (小組討論) Each table to report back.
15.30 - 16.00	Afternoon tea and gift exchange (茶會與經驗交流時間) Please use this time to exchange gifts if you wish.
16.00 - 16.30	How to speak Australian (Strine or Straylian)
16.30 - 16.45	Wrap up and close day 2 (第2日會議議程結束)

10月21日(第3日)	
時間	議程
8.30 - 9.00	Coffee (早晨咖啡與經驗交流時間)
9.00 - 10.45	Session 8 (專題8) Futurist Question and answer after each presentation
10.45 - 11.00	Morning Tea (茶會與經驗交流時間)
11.00 - 11.45	Session 9 (專題9) Recap of sessions and actions
11.45 - 12.00	Closing remarks (總結)
12.00	Conference close (閉幕, 本次會議議程結束)
12.00 - 12.30	Walk to Wildlife Zoo (please see the 'Social Activities' tab for more information) (以下為澳洲稅務局雪梨動物園導覽及餐敘行程)
12.30 - 13.00	Self-guided tour of attraction before moving to Koala Rooftop (雪梨動物園導覽行程)
13.00 - 14.00	Aussie BBQ lunch served with drinks (雪梨動物園導覽及餐敘)
14.00 - 15.00	Guests continue self-guided tour (雪梨動物園導覽行程)
15.00 - 15.30	Return to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52 Goulburn Street, Sydney Or depart for airport.

二、各國與會人員

本次SGATAR消費稅會議中澳洲、柬埔寨、中國大陸、印尼、日本、韓國、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及我國計 12 個會員國代表參加（詳見附件之與會代表清單，惟蒙古、菲律賓、馬來西亞、澳門及香港不克派員與會）外，另有來自斐濟、OECD、通用電氣（General Electric）、Deloitte、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澳洲昆士蘭省財政廳、歐華律師事務所（DLA PIPER）等機構之專家學者代表共同參與會議行程，充分討論及交換各國消費稅之設計理念與實務運作。

我國係由本部賦稅署（消費稅組）江稽查得港、劉科員青峰代表與會，成員共計 2 名。藉由參與是項國際會議討論，瞭解國際間增值稅（含電子商務）之最新發展趨勢，並與各國代表充分交換意見及交流各國實務經驗，能有效提高我國貢獻及實質參與程度，強化我國與SGATAR成員國間之合作關係，更能瞭解國際間目前所面臨跨境電商課稅實務問題與因應之道，可為我國研議修正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規範參考，確保租稅公平合理。

三、議題內容摘述

本次會議期間，澳洲稅務局團隊均全程陪同及協助，讓我國代表得以充分參與會議及相關活動。以下謹就本次SGATAR消費稅會議中，各議程之進行摘要簡述及各國消費稅重要經驗分享，：

（一）OECD指導原則（OECD Guiding principles）

本次消費稅會議首先由澳洲稅務局的Josephine Drum女士就OECD增值稅國際指導原則（OECD VAT/GST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進行介紹，強調增值稅之核心原則為稅捐中立性（Neutrality）及目的地課稅原則（Destination principle），以及徵課時應注意中立、效率（efficiency）、

確定 (certainty)、簡明 (simplicity)、有效 (effectiveness)、公平 (fairness) 且具有彈性 (flexibility)。

另就徵課機制而言，B2B可採逆向課稅，B2C應由外國電商負擔納稅義務，可考慮採用簡化稅籍登記方式辦理，以降低納稅義務人之遵循成本，惟需審慎考量比例原則，避免影響企業競爭力，使國內企業居於競爭劣勢。

(二) OECD數位B2C指導原則於各國之施行現狀 (Implementing OECD digital B2C guidelines in our region)

本議題由日本、紐西蘭及澳洲依序針對該國運用OECD數位B2C指導原則 (OECD digital B2C Guidelines)，於各成員國國內施行之現狀進行簡報。

- 1、日本報告：日本電子商務部分，已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其立法目的在於解除外國跨境電商及本國業者競爭之不公平。除屬補充其他交易者外，透過電子或通訊網路方式提供勞務者，均屬電子勞務 (e-services)；日本對於跨境電商 (foreign business) 課稅方式，視其交易模式為B2B或者是B2C而有所不同。B2B採用逆向課稅方式，由國內買受人負擔納稅義務，B2C則由跨境電商依法申報並負擔納稅義務。
- 2、紐西蘭報告：紐西蘭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商品及勞務稅 (Goods and Services Tax，以下簡稱GST) 新制，要求境外電商 (non-resident business) 應申報其銷售勞務與無形資產之GST。
- 3、澳洲：澳洲提供該國建置跨境電商課稅之經驗 (實施內容類似日本與紐西蘭，均採用OECD數位B2C指導原則做為該國境外電商課稅法令之藍本)，B2B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B2C預計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三) 共同合作 (Mutual Cooperation, 含Table discussion)

本議題由澳洲及紐西蘭報告，兩者簡報報告內容主軸大致相同，略以消費稅傳統上認為係屬國內議題，惟因電子商務及跨境貿易日漸茁壯，已成為國際間重要租稅議題。SGATAR成員國應即強化資訊交換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機制及國際共同合作，以維護租稅公平。小組討論時間，澳洲稅務局代表亦向各與會國代表探詢，亞太鄰近國家簽署消費稅資訊交換協定或建立國際共同合作機制之可能性。

(四) 租稅遵循方式 (Compliance Approaches)

本議題由澳洲、新加坡、柬埔寨報告：

- 1、澳洲：澳洲係計畫促進納稅義務人與該國政府之關係，並藉由依企業性質及規模分級管理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強化納稅義務人之顧客經驗。
- 2、新加坡：新加坡介紹該國的Assisted Compliance Assurance Programme (ACAP)，可為我國稅制改革參考。

新加坡ACAP設計理念，係基於該國占該國總數 2%之商品及勞務稅納稅義務人，繳納了該國商品及勞務稅稅收比例超過 50%。因此，倘若能夠藉由公證會計 (Public Accounting, 簡稱PA) 與外部審計 (internal Audit) 制度，將可強化企業自願性租稅遵循。並依此基礎，設計相關租稅遵循與風險控管機制。

該國風險控管之觀念性架構，分為企業個體層級 (Entity Level, 包含控制環境、控制活動、系統控制、管理變革、資訊與溝通、監督與回顧等領域之全面性控管)、交易層級 (Transaction level, 包含確保分類正確之控制程序與記錄商品及勞務稅相關資料, 約略等同於我國加值型營業稅進銷項憑證交查層級) 與商品及勞務稅申報層級 (GST Reporting level, 僅確認申報書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新加坡期望是項ACAP計畫能夠為該國消費稅制帶來減少破壞性租稅審計 (No Disruptive Audits)、時間節省(Time Savings through faster resolution of issues)、強化商品及勞務稅計畫之確定性 (Certainty in renewal of GST schemes)、租稅節省 (Tax Savings)、租稅風險管理 (Assurance of Tax risk Management) 等長期效益並降低租稅遵循成本。

3、柬埔寨：主要介紹該國稅制概況，因該國經濟發展狀態較不如先進國家，目前仍有稅制疑義待予以克服。期能藉由國際經驗，協助該國建立完善之租稅制度。

(五) 其他機構的觀點 (walk a day in my shoes)

本議題由通用電氣 (General Electric)、OECD、Deloitte之專家與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Michael Walpole教授簡報，主要係反映租稅政策制訂過程，宜充分考量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分別以業界、規範設計者及學界觀點，提供對消費稅租稅制度之不同見解。

(六) 退稅詐欺 (Refund Fraud)

本議題由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泰國報告。因各國經濟發展狀態較不如先進國家，目前仍有本議題相關疑義待予以克服，故於大會簡報時提出該國面對之各項困難及該國因應方式，以為國際經驗交流。

(七) 不動產 (Property，含Table discussion)

本議題由歐華律師事務所 (DLA PIPER)、斐濟及新加坡介紹該國之不動產課徵增值稅 (商品及勞務稅) 之現狀與改革方向。本議題因受各國文化價值觀念影響甚大，各國不動產之稅制均有其歷史背景之特殊性且差距甚大，做為我國租稅政策擬議參考之可行性不高。我國代表仍與其他國家代表充分交流相關意見，俾藉由國際經驗，瞭解未來可能之消費稅稅制改革方向。

（八）未來（Futurist）

本議題由Keith Suter博士帶領大家想像未來世界，由於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以及經濟型態的改變，將對整體社會造成重大衝擊（本議題內容包含氣候變遷、國際政治變化、恐怖主義及民族國家等議題，未直接涉及本部業務執掌）。

（九）閉幕（Conference Close）

閉幕首先由會議主席Mr. Chris Jordan簡要說明此次SGATAR消費稅會議在各議題獲致的成果及討論重點，與會各國代表均感受到地主國澳洲的熱情。成員代表並感謝Mr. Chris Jordan與所有工作人員於規劃和舉辦本次SGATAR消費稅會議的辛勞。主席於閉幕致詞中感謝所有與會者的全力支持與合作，使會議圓滿成功，隨後正式宣布本次SGATAR消費稅會議閉幕，大會在愉悅氣氛中圓滿結束。隨後步行至雪梨動物園進行參觀及導覽行程暨餐敘交流活動。

參、分組會議研討內容 (Table discussion)

本次會議安排兩次的分組會議，分別為Session 3「共同合作 (Mutual Cooperation)」及Session 7「不動產 (Property)」，各小組均有澳洲稅務局人員適時引導，聚焦於議題核心討論。我國代表除與主辦單位澳洲稅務局同仁良好互動外，同時利用會議期間，與各成員國稅務機關與會代表，就相關租稅議題進行廣泛的意見交換，以汲取相關國際經驗，做為我國消費稅租稅改革之規劃參考。在業務領域及國際經驗交流方面，我國代表均有相當收穫。分述如下：

一、共同合作 (Mutual Cooperation)

Session 3「共同合作 (Mutual Cooperation)」討論議題主軸為傳統上租稅資訊交換以所得稅為主。惟考量現代國際間經貿往來，跨境電子商務已成為趨勢，沛然莫之能禦，爰請各成員國討論如何增進國際間消費稅資訊交換及加強防制退稅詐欺機制，俾利國際租稅合作。

經過討論，與會成員國代表咸認為是項議題規模龐大，本次會議時間略嫌倉促，不足以充分討論；且鑑於區域同質性高之歐盟，其增值稅整合及租稅稽核制度，業費時數十載，方有些許小成，亞太地區各國經濟發展程度不一，現階段整合相關機制更行困難，容有進一步討論及研究發展之必要，爰列入本次會議之未來行動計畫中，預定將由3至4個SAGATAR成員國組成工作小組，並由工作小組成員國於2017年SAGATAR年會中報告。

另在此次討論經驗交流時間中，澳洲稅務局對我國正在修正之「跨境電商」法案（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修正案）感到高度興趣，認為是項遵循OECD digital B2C Guidelines之法案若能通過，將能提供良好之國際租稅改革案例分享（註：該法案業於2016年12月28日並經總統修正公布）。

二、不動產 (Property)

Session 7「不動產 (Property) 課徵增值稅相關議題討論，我國與日本、中國大陸、韓國為同一分組，同組另有新加坡PWC會計師及澳洲稅務局官員代表，各國依序分享本國之不動產課徵增值稅之概況。此次討論使我國代表在友好國家經驗交流方面獲益良多。日本代表小嶋先生首先發言，認為不動產交易受各國文化價值觀念影響甚大，各國不動產之稅制均有其歷史背景之特殊性，且制度差距甚大，似不易做國際間比較分析，宜以經驗分享交流為主，獲小組成員一致認同，故由各國代表依序介紹該國不動產之消費稅稅制相關議題。

我國代表簡介我國不動產消費稅制之相關議題為向各國代表簡報我國土地免徵營業稅，但是房屋為營業稅應稅貨物，從而造成營業人得以從中取巧，於銷售合約中，高報土地交易價金占合約總金額之比例，從而得以少繳納稅金。原本因是項不動產稅制問題牽涉我國特殊國情，經過解釋良久，各國代表還是難以充分理解，無法突破溝通障礙。後來我國代表靈機一動，改用圖解舉例法，假設交易總價金為 1,000 萬元，土地、房屋市場價值比例為 50%對 50% (均為 500 萬元)，然而納稅義務人卻會以申報土地為 80% (800 萬元)、房屋為 20% (200 萬元)，從而逃避應納稅捐負擔，並且以繪圖方式說明此概念。如此一來，日本代表除表示充分理解外，並協助我國代表向其他國家說明是項稅制的特徵，並分享日本經驗。由此可知，促進國際會議溝通順暢，適切的舉例並輔以繪圖說明，較反覆剖析更為有效率之進行經驗交流巧方。

另在此次討論中，日方代表小嶋先生，對於我國推行電子發票的相關策略及推廣方式，亦感到相當有興趣，認為電子發票倘若能夠全面順利推廣，將有助於健全稅制，大幅降低納稅義務人之遵循成本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稽徵成本，並請我國代表提供我國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網址，俾利該代表回去日本後，得以深入研究臺灣的電子發票制度，此誠為成功的經驗

分享交流，亦是本次會議討論交流時我國稅制之一大亮點。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近年來，由於增值稅稅收相對穩定，增加增值稅稅收成為許多國家健全政府財政採行之因應措施，致使增值稅之相關徵課機制日益受到重視，本次會議介紹了目前國際上增值稅政策最新發展趨勢，討論國際增值稅指導原則內容以及各成員國適用OECD所訂之國際增值稅指導原則之執行情形，主要為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下對跨境網路交易增值稅徵課帶來之挑戰。

跨境電子交易之活絡，造成稅基侵蝕，對既有之增值稅課稅機制形成了重大衝擊，各國稅務機關均面臨相似的稅務問題，B2C下跨境勞務之課稅，以及增值稅防制退稅詐欺之租稅自動資訊交換機制等，均須加強國際租稅合作以為因應。以增值稅之反避稅措施而言，未來SGATAR將賡續就租稅資訊交換與增值稅退稅機制組成工作小組進行研究，以為各成員國防制增值稅詐欺之政策參考。

OECD所訂之國際增值稅指導原則就跨境勞務之增值稅徵收，在B2B及B2C下分別提出不同解決方法，跨境B2B勞務建議採逆向課稅機制，即由買受人申報繳納增值稅。至於跨境B2C勞務則建議要求跨境電商進行稅籍登記並繳納增值稅，並應有適當之配套措施以簡化登記制度及依從規範，俾利跨境電商遵循。

藉由出席本次會議，可充分瞭解於各國於上開議題之發展情形、面臨之挑戰及解決方法，並可汲取他國分享經驗、促進國際租稅交流與合作。透過參與各項議題研討，有助於掌握當前國際消費稅最新趨勢，擴展國際視野並提高我國能見度。本次SGATAR消費稅會議，充分瞭解國際增值稅發展現況，可為我國營業稅相關課稅問題研究之參考，此次會議亦提供各成員國代表交流增值稅課稅實務之機會，在會議期間，與新加坡、中國大陸

、澳洲、日本、韓國、泰國等國代表密切溝通增值稅相關議題，亦可為我國建構消費稅租稅改革之參考。

二、建議

(一) 持續關注 SGATAR 對增值稅徵課問題之研究，並持續參與 SGATAR 舉辦之各項會議

目前國際間簽訂之租稅協定，資訊交換部分均以所得稅為主，甚少著墨於消費稅部分，SGATAR 將繼續研究各成員國就增值稅課稅普遍面臨之問題，如發展增值稅資訊交換可行架構及強化行政合作等，SGATAR 對增值稅徵課問題之相關研究，或可作為我國本土化租稅改革之參考，值得持續關注。SGATAR 舉辦之各項會議提供國際最新發展趨勢，包括跨境交易之增值稅課稅探討，該會議討論之議題對我國相關政策具參考價值，容有持續參與之必要。

(二) 加強電子發票推廣之國際宣傳

本次會議分組討論 (Table discussion) 之中，日本代表對我國推廣電子發票之成效甚為激賞，認為此舉有助於稅務稽查，並大幅降低納稅義務人之遵循成本，倘我方能夠預先準備電子發票推廣之相關宣傳資料，可成為有效之會議談參資料，在友好國家經驗交流上，當能有更多收穫。

(三) 加強平時準備及訓練

我國目前消費稅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等) 均將繼續進行相關稅制調整及租稅改革，將致力於國際資料之蒐集與國內法令修正可行性評估，且因消費稅涉及國際經貿往來，亦需持續參與相關國際經貿談判會議之討論，因此同仁需具備良好外語聽讀能力，建議平時可採小組讀書會方式，透過外文資料導讀及小組討論方式，加速國際資料研讀並瞭解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同時訓練外文閱讀能力，俾利提升同仁參與國際事務交流之能力。